

信访接待信息表

序号	8.4
名称	相关信访接待回复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房屋安全服务部、公房服务部
职责边界	房屋安全服务部牵头，公房服务部配合
运行流程	房屋安全服务部接待-公房服务部查询房屋资料
运行要件	关于相关信访问题的答复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公房服务部配合核查房屋管理归属资料； 2、房屋安全服务部在接访的基础上联系信访人核实情况，组织由相关工作人员查询或到现场核实具体情况； 3、根据具体情况对信访人进行直接答复或转上级部门进行答复。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